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董事林长青、董事陈国兴关于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且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先生的《关于提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等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34,513,741 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40.00 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20.00 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3、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00-40.00	0.15-0.30	2,000.00-4,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29,803	18.38	25,129,803	18.68	24,929,803	18.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783,938	81.62	109,383,938	81.32	109,583,938	81.47
总股本	134,513,741	100.00	134,513,741	100.00	134,513,741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数据。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55,089.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068.30 万元,流动资产 221,701.69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13%、1.50%、1.8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79%,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公司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林长青、董事陈国兴在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 2,450,000 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2.82%,系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该期限内,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经进入第三个归属期,持有公司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蔡金娜女士,副总经理马兴泉先生,财务总监刘彬彬女士,董事会秘书薛超先生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董事林长青、董事陈国兴关于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CHUN-LIN CHEN 先生。

2023 年 10 月 27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相关的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7842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金章	19,056,272	14.17
2	陈建煌	12,039,448	8.95
3	陈春来	7,957,120	5.92
4	王国林	6,391,611	4.75
5	林长青	5,473,654	4.07
6	陈国兴	4,875,154	3.62
7	CHEN CHUN-LIN	4,018,690	2.99
8	MEDICILON INCORPORATED	3,540,842	2.63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952,635	1.45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1,630	1.2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金章	19,056,272	14.17
2	陈春来	7,957,120	5.92
3	王国林	6,391,611	4.75
4	林长青	5,473,654	4.07
5	陈国兴	4,875,154	3.62
6	CHEN CHUN-LIN	4,018,690	2.99
7	MEDICILON INCORPORATED	3,540,842	2.63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952,635	1.4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28,588	1.0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6,171	1.0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3-069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3-07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权,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 3654 万元。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尚需委托具有资质的拍卖公司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成交价格以最终转让价格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降低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农商行”)1000 万股股权,并委托具有资质的拍卖公司履行公开挂牌程序。根据公司实际,拟参考近期诸暨农商行股权的市场公开成交价格(参考价格详见 2023 年 9 月 4 日淘宝司法拍卖网上诸暨农商行股权相关拍卖信息),以公司所持诸暨农商行 1000 万股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 5220 万元的 70%,即 3654 万元作为首次公开挂牌的起拍价。

如果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将以 3000 万元(即不低于首次公开挂牌转让起拍价 3654 万元的 80%)为起拍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如果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公司将终止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诸暨农商行部分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无受让意向,不会参与此次竞拍。若与富润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外受让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诸暨农商行部分股权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6217704F

成立时间:1989 年 7 月 10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大桥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潘金波

注册资本:73763.707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诸暨农商行于 2013 年 1 月改制成立,历经多次增资及送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诸暨农商行的注册资本为 73,763.7078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社会自然人股东 4442 人	32,922.40	44.63%
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7 个法人股东	27,397.49	37.14%
3	冯华良等内部职工股东 663 人	13,443.82	18.23%
合计		73,763.71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	61,979,742,751.43	73,288,783,261.11	82,612,734,266.37
负债	56,589,325,991.58	67,427,690,981.54	76,303,910,166.07
股东权益	5,390,416,759.85	5,861,092,279.57	6,308,824,100.30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687,590,488.29	1,739,801,685.50	1,436,721,822.14
营业支出	1,188,986,541.30	1,172,379,897.46	877,365,451.17
利润总额	484,588,168.35	558,041,368.52	554,363,978.92
净利润	421,449,139.71	534,779,459.35	486,883,256.12

上述诸暨农商行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3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诸暨农商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23】8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公司持有诸暨农商行 3090 万股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61,298,000.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整),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减值 38,997,554.61 元,减值率为 19.47%。

综上,根据上述评估结论,公司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诸暨农商行 1000 万股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2,200,000 元。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诸暨农商行 3090 万股股权,其中 1000 万股股权已质押进行融资,其余 2090 万股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措施。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诸暨农商行 1000 万股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

三、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主要内容、定价依据及履约安排

1、公司拟委托具有资质的拍卖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诸暨农商行 1000 万股股权。

2、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持有的诸暨农商行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诸暨农商行 1000 万股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220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及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参考近期诸暨农商行股权的市场公开成交价格,以公司所持诸暨农商行 1000 万股股权所对应的评估价值 5220 万元的 70%,即 3654 万元作为首次公开挂牌的起拍价。如果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将以 3000 万元(即不低于首次公开挂牌转让起拍价 3654 万元的 80%)为起拍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如果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公司将终止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3、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受让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等。

四、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诸暨农商行部分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2、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诸暨农商行 1000 万股股权的首次公开挂牌起拍价为 3654 万元。如果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将以 3000 万元(即不低于首次公开挂牌转让起拍价 3654 万元的 80%)为起拍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最终结果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假设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以底价成交,公司模拟测算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拟公开挂牌转让底价	假设成交价(以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确定)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应的账面价值	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
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评估价值的 70%	3654	6482	-2828
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第一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的 80%	3000	6482	-3482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将委托具有资质的拍卖公司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网址为 www.caa123.org.cn)进行公开挂牌,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坤元评报【2023】844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3-07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综合授信额度: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融资及抵押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总计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可提供公司自有房产、金融资产等资产进行抵押,以帮助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金额及拟抵押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拟申请借款额度	借款期限	拟抵押资产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3000	1 年	公司所持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权
2	工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金融机构	9000	1 年	无
合计	/	12000	/	/

上述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额度以实际贷款金额和期限为准,拟抵押资产以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为准。上述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在有效期内,上述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借款、抵押等合同及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

二、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被选举为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4,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24,500	224,5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被选举为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4,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